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29

馮容喜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

裁決日期：2020 年 12 月 24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29 的船隻 (船牌號碼 CM64205A) 為一艘蝦拖。馮容喜先生 (「上訴人」) 向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該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45-146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4 頁。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回條（「**表格回條**」）內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30%³。他不滿被裁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
4. 上訴人在2013年1月2日的信中亦表示⁴：
 - (i) 上訴人自小從事捕魚工作，一直以蝦拖形式作業，並一直以香港水域作為主要作業地點。
 - (ii) 他的船隻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為作業地點。每天或隔天有一定漁獲後必以最短時間回長洲避風塘的批發商「貴全海鮮」交收。以這種形式作業之生產者，一般是不能到較遠海域捕魚。
 - (iii) 他的作業模式與其他近岸拖網漁船的作業模式相同。他不明白為何在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未能發現他的漁船。
 - (iv) 他的船隻的載漁獲量、船隻大小、機器裝置，均為近岸船隻設備。他的船隻並不適宜在遠海作業。
 - (v) 有關僱用內地員工方面，上訴人表示直接從內地僱用漁工目的是為減省成本及簡化手續。此途徑聘用漁工跟在香港水域作業沒有直接關係。
 - (vi) 禁拖措施對他有嚴重影響，十五萬元的津貼費不能補償他喪失在香港水域作業用以謀生的影響。
5. 上訴人於2012年10月30日向工作小組作出口頭申述⁵。上訴人表示：
 - (i) 香港沒有法例指明漁船的長度過長不能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因此，不能用漁船的長度來評定申請人的漁船是不是近岸香港水域作業的漁船。

³ 上訴文件冊第3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9-11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133-137頁。

- (ii) 他主要在香港水域夜晚工作，朝早便會賣魚蝦給「貴全海鮮」。他提交了「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一封信函，以證明上訴人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其公司銷售。海產以海蝦、蟹為主，少量魚類⁶。
 - (iii) 上訴人亦提交一封由「勝記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5 日發出之信函，表示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上訴人在其公司加燃油，每次為 15 桶至 40 桶⁷。
6. 上訴人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交陳述書，內容與上述陳述相約。上訴人亦提交了一封由「全記水艇」發出的補給食水證明書⁸及一封接駁船證明書⁹。
7. 上訴人缺席是次的上訴聆訊。

工作小組的陳述

8.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審批每項申請的過程如下¹⁰：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⁶ 上訴文件冊第 141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142 頁。

⁸ 上訴文件冊第 195 頁。

⁹ 上訴文件冊第 195 頁。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19-20 頁。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¹¹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9.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屬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因此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10. 工作小組已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
- (i)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¹²，像上訴人的船隻為 27.40 米長的蝦拖¹³，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ii) 船上有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為 381.95 千瓦¹⁴，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iii)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上訴人的船隻被發現有 18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在本港停泊¹⁵，顯示有關船隻主要以香港為基地，較可能有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iv)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¹⁶，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¹¹ 工作小組陳述書 附件 4 審批特惠津貼申請的一般準則（「《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A028 – A041 頁。

¹²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1)節，根據漁護署蒐集的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調查數據，各類型拖網漁船（雙拖、單拖、蝦拖和摻摺）的長度與其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時間比例的關係 A019 – A023 頁；蝦拖見 A021 頁 [圖 4-3] 及 A122 頁 表 M-4。

¹³ 上訴文件冊第 75 頁。

¹⁴ 上訴文件冊第 80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2)節 A023 頁。

¹⁵ 上訴文件冊第 171-172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3)節 A023-A024 頁；

漁護署避風塘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F A085-A095 頁。

¹⁶ 上訴文件冊第 175 及 17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4)節 A024 頁；

漁護署海上巡查詳情見《附件 4》附錄 H A100-A104 頁 及 附錄 I A105-A111 頁。

- (v) 上訴人表示他的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¹⁷，顯示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即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vi)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¹⁸，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vii) 此外，上訴人在 2012 年 1 月 5 日提交的登記表格¹⁹（「登記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40%²⁰，在上訴表格回條聲稱有 30%²¹，但他提供的資料未能支持他聲稱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

11. 經整體評核上述因素，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²²。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 12. 上訴人要求駁回工作小組把他的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他在上訴表格中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為 30%，應獲較高的賠償。
- 13.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他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和理由

- 14.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的資料和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

¹⁷ 上訴文件冊第 63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5)節 A024-A025 頁。

¹⁸ 上訴文件冊第 97-99 頁；
《附件 4》第四章 第 IV 部分 第(7)節 A025 頁。

¹⁹ 上訴文件冊第 51-71 頁。

²⁰ 上訴文件冊第 64 頁 18(b)項。

²¹ 上訴文件冊第 3 頁。

²² 即全年只有少於 10% 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 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A018 頁。

證據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或他的船隻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²³。

15. 上訴委員會認為下列各項均支持工作小組對上訴人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結論：

(i) 上訴人船隻，船長 27.40 米，船上設置有 3 部推進引擎，根據漁護署的統計數據，這類型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漁護署是根據有關 2005 年至 2010 年的漁業生產數據而作出不同類型和長度拖網漁船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²⁴。船長 27-28 米的蝦拖，一年平均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10.66%-7.58%²⁵。有關的漁業生產數據是蒐集自 2006-2007 年的港口漁業調查²⁶及 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的季度漁業生產調查²⁷。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述的作業的時間比例有客觀證據支持，港口漁業調查及季度漁業生產調查拖網漁船的取樣率，分別約為當時本地拖網漁船數目的 38% 及 7%²⁸，調查樣本數目分別為 570 個和 70 個²⁹，上訴委員會接納工作小組以此作為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ii) 在漁護署分別由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1 月在香港水域的捕魚作業巡查及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為執行漁業保護條例在香港水域進行的巡查中，上訴人的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資料顯示，巡查範圍覆蓋了上訴人於登記表格中所列的捕魚作業地點³⁰：地區代號 14、17、18、19³¹。而巡查亦有一定的次數。捕魚作業巡查屬於相關範圍（「赤門海峽、大鵬灣及西貢」、「香港島及南丫島」和「大嶼山及新界西」）及時段（17:00 - 08:00）的巡查次數總計 39 次³²。漁業保護巡查屬於相關範圍（「香港東南水域」和「香港西北及大嶼

²³ 即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見《附件 4》第四章第 II 部分第 32 段 A017 頁。

²⁴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A118 頁。

²⁵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M 表 M-4 A122 頁。

²⁶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J A112-A113 頁。

²⁷ 《附件 4》第五章 近岸拖網漁船特惠津貼的分攤準則 附錄 K A114-A115 頁。

²⁸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²⁹ 《附件 4》A113 及 115 頁。

³⁰ 上訴文件冊第 65 頁 第 19(a)項。

³¹ 上訴文件冊第 71 頁。

³² 《附件 4》A100 及 A104 頁。

山附近水域」)及 時段(13:00 - 08:00)的巡查次數總計 476 次³³。上訴委員會認為有關的海上巡查資料是有相當參考價值的。

- (iii) 就僱用漁工方面，從登記表格可見，上訴人主要依賴 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入境許可的全職內地漁工操作³⁴。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 (iv) 另外，就上訴人提供的漁獲銷售證明信函，「貴全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的聲明，表示上訴人由 2006 年 1 月至 2012 年 10 月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可是，聲明中並沒有提出實質證據支持有關聲稱，亦沒有提供銷售漁獲的詳情，例如交易地點、日期、時間、數量等資料。有關文件亦沒有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水域，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的比例。
- (v) 「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的信函沒有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該公司聲稱上訴人船隻補給燃油的詳情。信函未能顯示上訴人的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是否經常在香港作燃油補給。
- (vi) 另外該信函聲稱上訴人補給燃油每次為 15 桶至 40 桶。但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聲稱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一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他的船隻一般每次出海捕魚前入油量為 80 桶³⁵。「勝記石油有限公司」的聲稱與上訴人提供的資料並不一致，可信性成疑。
- (vii) 上訴人提交的其他文件均未能顯示他的船隻在本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16. 總括而言，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並未能提出合理的理據和證據說服上訴委員推翻工作小組的評核和該決定。上訴委員會同意上訴人的漁船是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即全年只有少於 10%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的拖網漁船。

³³ 《附件 4》A109-A111 頁。

³⁴ 上訴文件冊第 63 頁 第 9 項。

³⁵ 上訴文件冊第 65 頁 第 23 項。

結論

17. 綜合以上所述，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18.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29

聆訊日期 : 2019 年 3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歐栢青先生, JP
委員

上訴人馮容喜先生 (缺席)

蕭浩廉博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 漁業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